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

环办大气函[2016]1087号

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有关问题的复函

四川省环境保护厅：

你厅《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关问题的请示》
(川环函[2016]610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按照环境保护部《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》
(2013年第14号)中关于“现有企业‘十三五’期间将特别排放限
值的要求扩展到重点控制区的市域范围”的规定，“十三五”期间位
于重点控制区市域范围内的燃煤机组、钢铁烧结(球团)设备、石化
行业(现有企业2017年7月1日起执行)、燃煤锅炉(10t/h及以下
在用蒸汽锅炉和7MW及以下在用热水锅炉自2016年7月1日起
执行)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均应执行特别排放限值。

特此函复。



抄 送：其他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厅(局)，环境保护部各环境保护督查中心。